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下發的《關於加快推進市屬企業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監發[2017]36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3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14]65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實踐需要，本公司擬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為保證公司治理文件的統一性和規範性，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改，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修訂**」)。前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及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已經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已經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及建議議事規則修訂需待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及建議議事規則修訂等事項。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及建議議事規則修訂將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附錄一：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情況一覽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u>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u>，維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以及</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並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監督管理。</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u>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u>，並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監督管理。</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u>黨委(紀委)成員</u>、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註：《公司章程》中「總裁(首席運營官)」和「首席運營官」的表述統一改為「總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u>首席風險官</u>、<u>總精算師</u>、<u>合規負責人</u>、<u>審計責任人</u>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新增)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p>第十三條(新增)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119,546,6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0280%。公司成立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	5,000萬股	10%
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	5,000萬股	10%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萬股	10%
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	5,000萬股	10%
寶山鋼鐵(集團)公司	5,000萬股	10%
神華集團有限公司	5,000萬股	10%
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萬股	10%
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	4,000萬股	8%
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	3,500萬股	7%
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00萬股	7%
中國石化大慶石油化工總廠	1,000萬股	2%
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1,000萬股	2%
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	1,000萬股	2%
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	500萬股	1%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	500萬股	1%

.....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119,546,6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0280%。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元)	認購股份 (股)	佔總股 本比例	出資 方式	轉讓情況
1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2	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3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4	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5	寶山鋼鐵(集團)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6	神華集團有限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7	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8	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	4,000萬元	4,000萬股	8%	貨幣	已全部轉讓
9	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	3,500萬元	3,500萬股	7%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0	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00萬元	3,500萬股	7%	貨幣	已全部轉讓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元)	認購股份 (股)	佔總股 本比例	出資 方式	轉讓情況
11	中國石化大慶石油 化工總廠	1,000萬元	1,000萬股	2%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2	中國石化集團金陵 石油化工公司	1,000萬元	1,000萬股	2%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3	儀征化纖工業聯合 公司	1,000萬元	1,000萬股	2%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4	安徽省糧油貿易 公司	500萬元	500萬股	1%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5	銅陵有色金屬 (集團)公司	500萬元	500萬股	1%	貨幣	已全部轉讓
合計		50,000 萬元	50,000 萬股	100%		
.....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規定的程序辦理</u>，<u>上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十五條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p>						
<p>第二十七條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u>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u>上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u>提供<u>借款、擔保等任何形式</u>的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但必須符合中國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u>。</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五十四條(新增)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並按照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p> <p>股東轉讓公司股份，導致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的，有關股東應當配合公司履行中國保監會的審批程序。</p>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記錄。</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u>有權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u>公司債券存根；</u></p> <p>6、 <u>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u></p> <p>7、 <u>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8、 <u>財務會計報告；</u></p>
---	--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9、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u></p> <p><u>10、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八條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u>出現前述情形時，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保監會反映問題。</u></p>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主要股東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 (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主要股東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 (七)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一)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二)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p>第六十三條(新增)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2.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p>第六十一條 ……</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p> <p>……</p>	<p>第六十五條 ……</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u>在五個工作日內</u>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p> <p>……</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u>及其他股東</u>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u>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u>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u>及其他股東</u>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u>及其他股東</u>的利益。</p> <p><u>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u></p>

	<p>第七十一條(新增)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定、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範圍內的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審定、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u>設立法人機構、股東大會審議範圍內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1. <u>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u></p> <p>2. <u>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的對外贈與事項；</u></p> <p>3. <u>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20%，或者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u></p>
---	---

	<p>4.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u></p> <p>5.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u></p> <p>6. <u>審議批准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事項；</u></p> <p>7.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u></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新增)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第七十四條 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監事會或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提議獨董」)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提議獨董應當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七十五條 對於提議股東、監事會或提議獨董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回饋意見。決定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同意。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不同意變更提案的，董事會應當按照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書面提案辦理。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十條 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監事會或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提議獨董」)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提議獨董應當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十一條 對於提議股東、監事會或提議獨董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回饋意見。決定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同意。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不同意變更提案的，董事會應當按照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書面提案辦理。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p>第七十九條 ……</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八十五條 ……</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u></p>
<p>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除按本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u></p>	<p>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u>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除按本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u></p>
<p>第八十五條 ……</p> <p>提議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推舉的股東代表主持會議。如果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提議股東，而又無法推選出主持人時，由持有表決權股份較大的提議股東指定股東代表主持會議。</p>	<p>第九十一條 ……</p> <p>提議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推舉的股東代表主持會議。如果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提議股東，而又無法推選出主持人時，由持有表決權股份較大的提議股東指定股東代表主持會議。</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

	<p>第一百零四條(新增)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p> <p>(三)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式；</p> <p>(七)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u>(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p> <p>(四)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u>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式；</p> <p>(八) 除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股份回購、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罷免獨立董事；</p> <p>(五)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股份回購、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罷免獨立董事；</p> <p>(五)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p> <p><u>(六) 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u></p> <p><u>(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零九條(新增)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不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條(新增)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p>

<p>第一百零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十一章 黨的委員會(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宏觀政策、發展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董事會決定上述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新增)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公司違反本條前述規定選舉的董事，其選舉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董事情形之一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出免職建議，股東大會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u>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公司違反本條前述規定選舉的董事，其選舉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董事情形之一的，<u>或者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的其他規定的情形的</u>，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出免職建議，股東大會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u>執行董事三人，非執行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五人</u>。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u> 2. <u>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u> 3.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u> 4.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u> 5. <u>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u>
---	--

<p>(十四)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十七)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p> <p>(二十)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6. <u>審議批准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事項；</u></p> <p>7.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u></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十四) <u>審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u></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p>
---	--

(二十一)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

(二十二)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十九) 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二十)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

(二十二)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二十三)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

	<p>(二十四)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u></p> <p><u>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首席執行官。</u></p>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黨委會提議時。

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設立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子公司設立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設立~~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三)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三)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上重要子公司的範圍名單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審議決定；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中國保監會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並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中國保監會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一百九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八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經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審計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第一百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經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及需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對其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
-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提供審計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八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
- (四) 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百零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
- (四) 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u></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第二百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p> <p>（一）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p> <p>（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p> <p>（四）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p> <p>（五）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p> <p>（一）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p> <p>（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p> <p>（四）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p> <p>（五）<u>監控</u>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p>

<p>(六) 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七)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p> <p>(八)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p> <p>(九)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六) 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七)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p> <p>(八) 審查和評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p> <p>(九) <u>決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不含董事長)、監事(不含監事長)、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重要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u></p> <p>(十)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零三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公司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三年發展規劃、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三) 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公司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三年發展規劃、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三) 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組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組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p> <p>(六) 負責起草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七)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執委會成員；</p> <p>(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指公司部門級總監、公司各部門助理級以上人員、分公司班子成員或其他公司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組織擬訂公司的<u>經營</u>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組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p> <p>(<u>五</u>) 負責起草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u>六</u>)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u>首席運營官</u>)、副總裁、<u>總裁助理</u>、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執委會成員；</p> <p>(<u>七</u>) 聘任或解聘<u>公司總監、總公司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專家、分公司班子成員以及公司其他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u>，並確定其薪酬方案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指公司部門級總監、公司各部門助理級以上人員、分公司班子成員或其他公司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p> <p>(<u>八</u>)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u>九</u>)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一名，首席運營官即公司總裁。</p>	<p>本條刪除。</p>

第二百零五條 首席運營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
- (二)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三)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四)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 (五)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七)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八)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九) 協助首席執行官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一般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十一)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總裁首席運營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
- ~~(二)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二)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三)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 (四)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經營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五)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六)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七) 聘任和解聘總公司高級經理及以下員工；
- ~~(九) 協助首席執行官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一般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八)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九)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七條(新增) 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八條(新增) 總精算師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審核保險產品材料；
- (二) 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三) 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
- (四) 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
- (五) 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製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
- (六) 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
- (七) 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
- (八) 根據中國保監會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九)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
- (十) 按照《保險公司總精算師管理辦法》規定，向公司和中國保監會報告重大風險隱患；
- (十一) 中國保監會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新增) 合規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
- (二) 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首席執行官審核；
- (三) 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
- (四) 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
- (五) 審核合規管理部門出具的合規報告等合規文件；
- (六)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p>第二百二十條(新增) 審計責任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指導編製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p> <p>(二) 組織實施內部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質量；</p> <p>(三)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與管理層溝通，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展情況；</p> <p>(四) 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或管理層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p> <p>(五) 協調處理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的關係。</p>
	<p>第二百二十一條(新增) 執委會其他委員的職責為：按照工作分工，在其分管範圍內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二條(新增) 執委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本條刪除。</p>
<p>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任職資格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有關規定。</p> <p>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u>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具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且其任職資格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三十五條的有關規定。</u></p> <p>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三) 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
- (八)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九)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三) 提名獨立董事；
- (四) 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
- (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p>第二百二十二條 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u>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u></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審計、合規與風險管理</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審計、<u>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與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u></p>
	<p>第二百七十八條(新增)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按照<u>國家有關中國保監會</u>的規定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繳納保險保障基金。</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u>國家有關中國保監會</u>的規定繳納保險保障基金。</p>
	<p>第二百八十二條(新增)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p> <p>……</p>	<p>第二百八十七條……</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u>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u>才能行使。</p> <p>……</p>
<p>第三節 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p>	<p>第三節 <u>內控</u>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p> <p>第二百九十四條(新增) 公司應建立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保證內部控制整體有效。</p>
	<p>第五節 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新增)</p> <p>第三百一十條(新增) 公司堅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則，切實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三百一十三條(新增)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刪除本章及本條。</p> <p>相關內容在第十三條(新增)中體現。</p>
<p>第三百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p>	<p>第三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u>報中國保監會批准</u>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p>

	<p>第十九章(新增)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p> <p>第三百三十三條(新增) 公司出現以下治理機制失靈情形時，公司將成立治理失靈應急工作小組，由工作小組研究解決方案，並與公司董事、股東溝通解決治理失靈問題，如不能通過溝通解決治理失靈問題，公司將申請中國保監會予以指導：</p> <p>(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p> <p>(二) 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p> <p>(三) 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p> <p>(四) 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p> <p>(六) 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p> <p>(七)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百三十四條(新增)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p>第三百三十五條(新增) 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p>
<p>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p>	<p>第三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p> <p><u>對於依據中國保監會信息披露規則所應發出的公告和公開的信息，公司指定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u></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及中國保監會核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及中國保監會核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是公司基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等其他法律文件的規定與本章程不一致或衝突之處，以本章程的規定為準。

公司不得以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協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備忘錄、補充協議等方式取代本章程。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是公司基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等法律文件的規定與本章程不一致或衝突之處，以本章程的規定為準。

公司不得以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協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備忘錄、補充協議等方式取代本章程。

附件1：

本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1	1996年 7月14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決議	銀復[1996]255號批覆
2	1999年 3月30日	股東大會第六次會議	保監復[1999]63號批覆
3	2001年 1月16日	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復[2000]410號批覆
4	2002年 3月26日	2001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55號批覆
5	2003年 3月21日	200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51號批覆
6	2003年 3月21日	200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復[2003]82號批覆
7	2003年 11月5日	新保發2003[105]號請示	保監變審[2003]154號批覆
8	2004年 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1408號批覆
9	2004年 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1518號批覆
10	2006年 4月10日	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498號批覆

附件1：

本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1	<u>章程制定</u>	1996年 7月14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決議	銀復[1996]255號批覆
2	<u>第一次修訂</u>	1999年 3月30日	股東大會第六次會議	保監復[1999]63號批覆
3	<u>第二次修訂</u>	2001年 1月16日	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復[2000]410號批覆
4	<u>第三次修訂</u>	2002年 3月26日	2001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55號批覆
5	<u>第四次修訂</u>	2003年 3月21日	200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51號批覆
6	<u>第五次修訂</u>	2003年 3月21日	200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復[2003]82號批覆
7	<u>第六次修訂</u>	2003年 11月5日	新保發2003[105]號請示	保監變審[2003]154號批覆
8	<u>第七次修訂</u>	2004年 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1408號批覆
9	<u>第八次修訂</u>	2004年 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1518號批覆
10	<u>第九次修訂</u>	2006年 4月10日	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498號批覆

序號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11	2006年 4月21日	200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738號批覆
12	2006年 6月20日	2006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03號批覆
13	2007年 5月18日	2007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612號批覆
14	2007年 8月3日	2007年度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052號批覆
15	2007年 2月1日	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574號批覆
16	2007年 9月21日	2007年度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692號批覆
17	2008年 8月15日	2008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149號批覆
18	2008年 10月6日	2008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434號批覆
19	2009年 11月19日	2009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9]1245號批覆
20	2010年 1月14日	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14號批覆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11	<u>第十次修訂</u>	2006年 4月21日	200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738號批覆
12	<u>第十一次修訂</u>	2006年 6月20日	2006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03號批覆
13	<u>第十二次修訂</u>	2007年 5月18日	2007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612號批覆
14	<u>第十三次修訂</u>	2007年 8月3日	2007年度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052號批覆
15	<u>第十四次修訂</u>	2007年 2月1日	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574號批覆
16	<u>第十五次修訂</u>	2007年 9月21日	2007年度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692號批覆
17	<u>第十六次修訂</u>	2008年 8月15日	2008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149號批覆
18	<u>第十七次修訂</u>	2008年 10月6日	2008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434號批覆
19	<u>第十八次修訂</u>	2009年 11月19日	2009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9]1245號批覆
20	<u>第十九次修訂</u>	2010年 1月14日	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14號批覆

序號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21	2010年 6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060號批覆
22	2010年 10月14日 2010年 12月3日	2010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0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423號批覆
23	2011年 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092號批覆
24	2011年 3月31日 2011年 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209號批覆
25	2011年 11月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根據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保監發改[2011]1848號批覆
26	2011年 3月31日 2011年 6月20日 2011年 11月8日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根據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保監發改[2012]407號批覆
27	2013年 2月1日	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3]161號批覆
28	2016年 6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846號批覆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21	<u>第二十次修訂</u>	2010年 6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060號批覆
22	<u>第二十一 次 修訂</u>	2010年 10月14日 2010年 12月3日	2010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0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423號批覆
23	<u>第二十二次 修訂</u>	2011年 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092號批覆
24	<u>第二十三次 修訂</u>	2011年 3月31日 2011年 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209號批覆
25	<u>第二十四次 修訂</u>	2011年 11月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根據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保監發改[2011]1848號批覆
26	<u>第二十五次 修訂</u>	2011年 3月31日 2011年 6月20日 2011年 11月8日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根據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保監發改[2012]407號批覆
27	<u>第二十六次 修訂</u>	2013年 2月1日	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3]161號批覆
28	<u>第二十七次 修訂</u>	2016年 6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846號批覆

附錄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一覽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批准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審議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批准<u>設立法人機構</u>、重大對外投資、<u>重大資產購置</u>、<u>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u>、<u>重大資產抵押</u>、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p>1. <u>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u></p> <p>2. <u>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的對外贈與事項；</u></p> <p>3. <u>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20%，或者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u></p>

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

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

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事項；

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下稱「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提議獨董」)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提議獨董應當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九條 對於提議股東、監事會或提議獨董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決定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同意。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不同意變更提案的，董事會應當按照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書面提案辦理。

第八條 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下稱「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提議獨董」)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提議股東、監事會或者提議獨董應當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九條 對於提議股東、監事會或提議獨董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決定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同意。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不同意變更提案的，董事會應當按照監事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書面提案辦理。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u>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八條(新增)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披露所有提案的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披露所有提案的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u></p>
<p>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u>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可以</u>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u>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主持會議。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提議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推舉的股東代表主持會議。如果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提議股東，而又無法推選出主持人時，由持有表決權股份較大的提議股東指定股東代表主持會議。

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主持會議。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提議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推舉的股東代表主持會議。如果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提議股東，而又無法推選出主持人時，由持有表決權股份較大的提議股東指定股東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三)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七)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四)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八)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股份回購、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罷免獨立董事；
- (五)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股份回購、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罷免獨立董事；
- (五)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p>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p>	<p>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第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u>三十日內</u>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u>之日起生效，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一覽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p> <p>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董事5名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p> <p>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p>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十四)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u>、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u> 2. <u>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u> 3.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u> 4.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u>
--	--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十七)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p> <p>(二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	<p>5. <u>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u></p> <p>6. <u>審議批准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事項；</u></p> <p>7.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u></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	--

- (十四) 審議《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
- (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 (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 (十九) 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二十)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
- (二十二)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p><u>(二十三)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u></p> <p><u>(二十四)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u></p> <p><u>(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
<p>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七條 <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u>(五) 領導公司發展規劃工作；</u></p> <p><u>(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u></p>

<p>第十六條 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應另行制定董事長辦公會制度。</p>	<p>第十六條 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應另行制定董事長辦公會制度。</p>
<p>第二十條 ……</p> <p>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二十條 ……</p> <p>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二十五條 ……</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為保證董事能按期出席會議，提高會議決策效率和質量，董事會秘書可於每年第四季度擬定下一年度董事會會議計劃，對下一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大致時間、常規議題等進行規劃，並將此計劃通過公司網站、辦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為保證董事能按期出席會議，提高會議決策效率和質量，董事會秘書可於每年第四季度擬定下一年度董事會會議計劃，對下一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大致時間、常規議題等進行規劃，並將此計劃通過公司網站、辦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u>(六) 黨委會提議時；</u></p> <p><u>(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u>(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u></p>
<p>第五十六條 ……</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十六條 ……</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u>三分之二過半數</u>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十八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以及協助其工作的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統計完畢後，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本條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通訊會議的通知應該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採取書面傳真表決方式的理由及依據；</p> <p>(二) 會議議題、提案；</p> <p>(三) 表決期限；</p> <p>(四) 表決方式；</p> <p>(五)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的傳真號碼；</p> <p>(六)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說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通訊會議的通知應該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採取書面傳真表決方式的理由及依據；</p> <p>(二) 會議議題、提案；</p> <p>(三) 表決期限；</p> <p>(四) 表決方式；</p> <p>(五)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的傳真號碼<u>聯繫方式</u>；</p> <p>(六)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說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會議進行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除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外，還應載明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六) 列席監事的意見；</p> <p>(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第七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會議進行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董事發言要點；</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除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外，還應載明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七) 列席監事的意見；</p> <p>(八)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和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和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四：《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一覽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該條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p>	<p>第四條 凡符合《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七</u><u>一百四十六</u>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該條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p>
<p>第十條 公司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p> <p>.....</p>	<p>第十條 公司監事會由<u>七</u><u>五</u>名監事組成。</p> <p>.....</p>

第十一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三) 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三) 提名獨立董事；
- (四) 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
- (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p>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u></p> <p>.....</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由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u>之日起生效，由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